【13】增设/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．增设/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3．撤销分支机构的，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增设/撤销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5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注：

1．依照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增设/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。